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3號

原告 陳柏榕

被告 葉庭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89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3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昌哲